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敏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发出表决票五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五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股东 6 号高炉相关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三钢集团 6 号高炉相关资产的价格,是以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由公司和三钢集团协商确定。上述定价政策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三钢集团 6 号高炉相关资产,有利于促进公司提升工序配套水平、



减少租赁费用、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同时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大幅减少关联交易,切实履行对投资者作出的承诺。上述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购买控股股东 6 号高炉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2月14日

